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107 年 7 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5 日出刊

國內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 243 期

法　規

修正「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3

修正「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4

修正「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建設自治條例」……5

修正「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5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應予撤銷……7

政　令

建設處

修正「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條件」……7

財政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改善要點」名稱及條文……10

修正「宜蘭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事項處理要點」……11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表揚績優校園愛心志工實施要點」名稱及條文……16

訂定「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人員遷調作業實施要點」……17

訂定「宜蘭縣健康促進績優學校獎勵要點」……18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要點」停止適用……19

地政處

蕭清鳳君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19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計畫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運作作業要點」……20

公　告

地方稅務局

公告：冬山鄉鹿安一段 619 地號等 30 筆地籍清理土地未標脫已囑託登記國有……22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建設處

預告訂定「宜蘭縣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草案……23

教育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草案……26

衛生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草案……29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090796B 號

修正「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定義如下：

一、汽車（包括機車）。

二、慢車。

三、拖車、拖架。

四、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前項第二款所稱慢車，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車輛。

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應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付保管場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二、違規停置之車輛，由隨車警察人員舉發，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與管理人員轉交車主。

三、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管理人員應報請本府警察局處理。

四、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之車種、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五、慢車所有人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委託書、商業登記或相關證明文件及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

前項第三款移置保管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招領三個月後，仍無人領回者，由本府警察局依法處理之。

前項通知，無法送達者，以公示送達之。

經本府警察局拍賣處理之車輛，其所得價款於扣除移置費、保管費、應行繳納之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第七條　車輛移置費規定如下：

一、機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

二、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六百元。

三、大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三千元。

六、慢車每輛次新臺幣五十元。

七、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四千元。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認定之。

第八條　車輛保管費規定如下：

一、機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二、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二百元。

三、大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六、慢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七、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前項保管費之收繳，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車輛移置進入保管場未逾一小時三十分者，免收保管費。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095799B 號

修正「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並修正名稱為「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附修正「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1.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府秘法字第 0910133928 號令發布「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2.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5 日府秘法字第 0950060549 號令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 條至第 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府秘法字第 1070095799 號令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 條至第 7 條條文

第一條　為保存本縣珍貴文化資產，對於私有房屋及土地因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所受限制予以獎勵，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指合於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定義規定，並經本府依法登錄者。

第四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其減徵範圍與標準如下：

一、座落基地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二、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由本府將建物及基地面積列冊通報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有變更或廢止時，本府應通報稅捐稽徵機關回復稽徵。

第六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自登錄後當年期起、房屋稅自當月起減徵；減徵原因消滅者，地價稅自次年起、房屋稅自次月起回復稽徵。

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107327B 號

制定「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建設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建設自治條例」。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建設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府秘法字第 1070107327B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 條

第一條　宜蘭縣為管理維護建設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以下簡稱重劃區）公共設施，提升居住及環境品質，特制定本自制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地政處。

第三條　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建設費。

第四條　各重劃區管理維護建設費，採專戶分帳管理、專款專用，其運用以透列預算辦理。範圍如下：

一、道路、溝渠、橋樑之加強及改善工程。

二、雨水、污水下水道及防洪設施等改善工程。

三、人行道、路樹、路燈、號誌、綠化等道路附屬工程。

四、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體育場等設施。

五、環境清理維護。

六、該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

七、其他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工程。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本府已核定重劃計畫書之重劃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第六條　各重劃區帳戶經費無法支應該重劃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建設費用時，應予結束，其餘存權益繳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108793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自治事業、戶政、役政、宗教禮俗、客家事務業務、原住民事務及殯葬設施等事項。

二、工商旅遊處：掌理工業、商業、礦業、零售市場管理、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公平交易、觀光規劃、開發、觀光事業輔導行銷及風景區營運管理、特種行業管理及稽查輔導等事項。

三、建設處：掌理國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新市鎮開發、建築管理及使用、違章拆除、重大建築工程等事項。

四、交通處：掌理交通規劃、公共運輸、道路養護管理、號誌及停車管理等事項。

五、水利資源處：掌理水利、下水道、水土保持及濕地等事項。

六、教育處：掌理特殊及幼兒教育、國民教育、終身教育、社會教育、體育發展、課程發展及學校行政等事項。

七、農業處：掌理農、林、漁、牧、農、漁會輔導、休閒農業輔導、農業工程、漁業公共設施管理、野生動植物保育及動植物防疫等事項。

八、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婦幼輔導及合作行政等事項。

九、勞工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

十、地政處：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重劃、一般土地行政及區段徵收等事項。

十一、秘書處：掌理法制、訴願、國家賠償、調解行政及法律扶助、消費者保護及消費爭議調解、新聞、文書、印信、檔案管理、庶務、採購及工程稽查與查核等事項。

十二、計畫處：掌理綜合設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推動為民服務及受理民眾申訴、資訊之規劃、設計、推動、管理、維護、操作、訓練、資訊公開、科技推動及網路管理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府設下列一級機關：

一、警察局：掌理警衛、治安、民防、交通執法等事項。

二、消防局：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火災調查及防災教育訓練等事項。

三、衛生局：掌理衛生保健、防疫、衛生教育、醫政、公共衛生、藥政、護理行政、慢性病照顧、營養衛生、職業病防治、公共衛生檢驗及食品衛生管理等事項。

四、環境保護局：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事項。

五、財政稅務局：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菸酒管理、公產、公共債務、公庫、地方金融管理、庫款支付、出納、各項稅捐稽徵等事項。

六、文化局：掌理表演藝術、文獻、文物、古蹟、文化資產及建築等保存、縣史、縣誌、博物館、圖書館、民俗技藝、戲劇歌舞、藝文推廣、表演申請等事項。

第十二條　本府為辦理特定業務，設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體育場、動植物防疫所、各地政事務所、殯葬管理所、蘭陽博物館、縣史館、家庭教育中心、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原住民事務所、樹藝景觀所等二級機關，其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112164 號

主旨：本府 107 年 7 月 5 日府秘法字第 1070086178A-B 號函令修正公布「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 6 條附表，核與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未合，應予撤銷，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7 年 6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29238 號函辦理。

二、檢附內政部函示影本 1 份。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編按：本函說明記載內政部函示內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政令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70101188B 號

修正「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條件」第六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自治條例」第六點 1 份。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黃　適　超　代行

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條件

1.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府建城字第 0990191902 號令發布

2.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府建城字第 100175774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第九點

3.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府建城字第 1040106345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暨調整第十一點條次

4.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府建都字第 1070101188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點

一、宜蘭縣政府為執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特訂定本審查條件。

二、容積移轉之許可審查，都市計畫書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都市計畫書及其他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審查條件辦理。

已依都市計畫規定、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或其他法令申請容積移轉之土地，不得同時適用本審查條件。

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係指下列各款：

（一）經主管機關登錄之歷史建築。

（二）都市計畫劃定之保存區。

四、送出基地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訂內容為限，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已申請或已核准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辦理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之土地。

（二）屬山坡地範圍且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之土地。

五、送出基地應依該筆地號所有權全部辦理容積移轉；接受基地應以一宗建築基地為限，並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一併提出申請。

送出基地、接受基地分別超過一筆時，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各筆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六、接受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應屬住宅區、商業區或都市計畫書明定準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有關住宅區或商業區規定之分區，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並不得位於以下範圍：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土地。

（二）位於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三）依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之地區。

（四）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之土地。

前項已開闢道路係指政府機關開闢完竣，或由私人依道路主管機關之設計標準開闢完成，並取得道路管理機關管理維護之證明文件。

接受基地周遭五十公尺範圍內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者，其移入容積後建築絕對高度應依附圖一辦理，惟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接受基地毗鄰前項列舉之文化資產者，該文化資產座落土地境界線起五公尺範圍內不得建築，其建築量體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發照建築。

七、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比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未達十公尺之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道路寬度：

1、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二）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十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之計畫道路，且臨接道

路長度不得小於道路寬度：

1、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五。

2、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

（三）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未達三十公尺之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道路寬度：

1、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廿。

2、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平方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五。

3、基地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

（四）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三十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道路寬度，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

八、接受基地位於已完成整體開發地區，或已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或都市計畫指定移入地區，可移入容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未達十公尺之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道路寬度：

1、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

（二）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十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之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道路寬度：

1、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五。

2、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

（三）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未達三十公尺之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道路寬度：

1、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

2、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平方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五。

3、基地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四十。

（四）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三十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道路寬度，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四十。

九、接受基地依本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增加容積總量合計若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申請者，應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容積移轉。

前項審查原則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都市設計內容應表明之事項辦理。

接受基地非屬審查條件第六點第一項所定分區者，得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考量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等，審查通過後，申請容積移轉

。

十、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量，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依本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

折繳代金規定施行日期，由宜蘭縣政府另行公告。

十一、本審查條件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財企字第 1070089228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改善要點」名稱為「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改善要點」，並修正第四點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改善要點」。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秘書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改善要點

1.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府財務字第 146483 號函
2.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府財務字第 0910043327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府財企字第 1040078242 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府財企字第 1070089228 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為本府）為管理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單位）辦理行政罰鍰之收繳清理，特訂定本改善要點。

地方稅務局地方稅欠稅罰鍰依財政部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辦理，不適用本要點。

二、各單位對所核定處分之罰鍰案件應辦事項如下：

（一）經簽奉核准後至規費罰鍰系統開立繳款書，罰鍰繳納時應切實核對無誤後登記銷號。

（二）各單位每月五日前應至規費罰鍰系統執行下列事項：

1. 列印「行政罰鍰未送達清冊」(如附表一)，為再送達。
2. 列印「行政罰鍰未繳納待執行清冊」(如附表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執行署各分署)。
3. 列印行政罰鍰已移送執行逾特定期間未結案清冊（如附表三)，查明仍未取得債證原因。

（三）經執行署各分署發給之執行（債權）憑證（以下簡稱債證）正本應交由出納單位送公庫保管，各單位留存影本備查。

（四）各單位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至規費罰鍰系統列印債權憑證再移送清冊（如附表四)，請地方稅務局提供義務人之財產、所得資料，倘查有所得或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向執行署各分署聲請再予執行。

（五）移送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案件，其執行之罰鍰收入應即解繳縣庫，移送時各單位以

本府名義具名，同時註明該案之原核定罰鍰項目、年度及金額，以利收繳列帳。

三、各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底至規費罰鍰系統列印債權憑證與交付保管品核對清冊（如附表五）與送公庫保管之債證案件數進行核對勾稽，如有不符，應通知各單位查明妥處。

四、各單位應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列印當年度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明細表（如附表六）、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明細表（如附表七）等送本府財政處備查。清理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應查明原因，並研提改善措施一併彙報。

財政處彙整後，召開檢討會議，並應派員實地抽核後續執行情形。

五、本案執行情形優劣由各單位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獎懲。

六、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循其他規定、程序取得執行名義者，準用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第四款、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

◎編按：本函要點諸項附表，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070098968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事項處理要點」第二十三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事項處理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財政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黃　適　超　代行

宜蘭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事項處理要點

1.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1 日府財產字第 0910134111 號函發布
2.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府財產字第 0930164202 號函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府財產字第 0940066227 號函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府財產字第 1000193067 號函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府財產字第 1020058078 號函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府財產字第 1020192411 號函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府財產字第 1050189490 號函修正發布
8.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府財產字第 1070098968 號函修正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不動產，係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由本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一）申請。

（二）收件。

（三）審查。

（四）通知繳交使用補償金。

（五）訂約。

（六）管理。

四、原無租賃關係者，申請承租（以下簡稱申租）時，除填具申請書外，應視申請類別檢附下列證明：

（一）租用房屋：

1.居住房屋內之戶籍資料。

2.切結書（載明申租之房屋係供本人使用）。

3.共同使用者，其協議書。

4.身分證明影本（如係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奉准設立之文件及資格證明）。

（二）租用基地：

1.申請人戶籍資料一份、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

2.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占用證明（該地上建築改良物設定住所之戶籍資料、門牌編訂證明、水電費收據或電力、自來水公司裝設水電之證明，房屋稅籍證明以上任檢送一種）。

3.建築改良物產權證明：

(1)建築改良物已辦理所有權登記者：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

(2)建築改良物未辦理所有權登記者：法院公證買賣契約、法院公證、認證書、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影本或確屬申租人所有切結書。

4.房屋現況照片二張（房屋前、後）。

5.身分證明影本（如係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奉准設立之文件及資格證明）。

前項有關戶籍資料、門牌編訂證明等得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書，由本府逕向權責單位申領。

五、接收申請承租案件應即依據產籍資料及申請人所附文件，依法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即通知於三十日內繳納使用補償金後，簽訂租賃契約。

前項使用補償金金額較大，確實無法一次繳清者，申請人可依照宜蘭縣縣有非公用房地租（占）用戶申請逾期租金（使用補償金）分期繳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分期付款，並繳清歷年積欠之使用補償金後，訂定租約。

六、申租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一次通知補正：

（一）申請書件尚有疏漏者。

（二）切結書內容不符者。

（三）所送證件，經勘測與實地不符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承租案之申請：

（一）不屬出租機關管理之非公用不動產。

（二）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非公用不動產。

（三）未完成規定程序，暫不得出租之非公用不動產。

（四）有使用糾紛，短期內無法解決者或涉有產權糾紛或法院審理中，尚未確定者。

（五）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

（六）逾期未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八、租賃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二）租賃基地之標示。
（三）租賃期間。
（四）租金及租金調整事項。
（五）租金之繳納及逾期繳納違約金標準。
（六）使用限制。
（七）地上建物座落門牌號碼。
（八）稅捐及費用。
（九）退租。
（十）優先承買權之通知。
（十一）過戶承租、繼承承租之逾期罰鍰。
（十二）終止租約條件。
（十三）危險負擔。
（十四）其他特約事項。

九、縣有基地出租，以地上房屋所有權人為對象，如房屋為共有者，以共有人共同承租。

十、申請租用之縣有房屋，如其基地非屬縣有者，應俟出租機關向基地所有權人承租基地後（租約內應載明同意基地連同房屋出租）再併同出租；並於租約內載明：基地租金與房屋租金合併計收。

十一、縣有與私有共有土地，應俟共有物分割後再就縣有部分辦理出租。但經各共有人協議就其應有部分劃定權利範圍管理使用者，得就縣有土地應有部分辦理出租。惟應在租約內註明「本租賃標的係共有土地，如將來分割結果出租部分歸私人所有時，應於分割登記完畢之次月起終止租約」字樣。

十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內之縣有房地不得出租，但原出租有案者不在此限。

十三、出租土地在都市計畫內者，其空地部分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在都市計畫外者，申請人之農舍、晒場、畜禽舍等建築改良物所用土地，得合併計算，超過部分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分割後如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
（二）分割後如可單獨使用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或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無法立即處分或在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

十四、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
（二）建築基地：五年以下。

租約起訖日期，由出租機關自行訂定之。

十五、租金比照國有出租基地之租金率標準計收，租金率如有調整，應通知承租人按調整後標準繳納之。

前項租金率調整通知內容應敘明：

（一）調整租金率之法令依據。
（二）新調整租金率之開始日期。

十六、租金之繳納為每半年一次，即每年五月、十一月分兩期繳納，由承租人自動向出租機

關所指定公庫繳納。

十七、承租人未依限繳納租金者，應依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 之八。

（四）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承租人於租金繳納期限內未接到租金繳納通知書者，應洽出租機關補單繳納，逾期未繳納者，比照前項標準計收違約金。

承租人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出租機關變更地址；如怠為通知，出租機關依租約所載地址寄發租金繳納通知書因而退回，視同送達，逾期未繳納租金者，亦應依前項各款加收違約金，承租人不得異議。

十八、租金收解程序如下：

（一）編製租金徵收底冊：

1. 依出租資料詳實記載。

2. 租賃情形有異動時，應隨時記入。

（二）收租及填開繳款書方式：

1. 本府收租方式係採委託縣庫代理機關或其代辦機關（代理公庫）代收。

2. 本府填開之繳款書計五聯，第一聯為通知及收據聯、第二聯於繳納後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登錄、第三聯為銷號聯（本聯送縣府財政處辦理銷號）、第四聯為存根聯（本聯由收款公庫備查）、第五聯由縣庫代理機關備查。其繳款書格式由本府統一印製，於每期開徵填妥後分寄各承租（占用）戶，並由縣庫代理機關或其代辦機關（代理公庫）代收。

（三）收繳記錄：

1. 登錄聯與銷號聯應由代理公庫分別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第二聯）及財政處（第三聯），財政處並應逐日銷號。

2. 遇有重繳或溢繳租金時，應予無息發還或抵繳。

3. 繳款書各聯應按期彙整保存二年。

（四）結帳：依銷號聯解繳縣庫。

（五）欠租催收：

1. 對於積欠租金達第十六點所訂之繳租期限達二期之租戶，應依下列步驟催收之：

（1）於每期徵收租金同時催收歷年積欠之租金。

（2）以雙掛號公文催告，限期繳納，必要時並得以電話、人員訪問等方式為之。

（3）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或依法起訴。

（4）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2. 積欠租金額較大，確實無力一次繳清者，得於加計違約金後，比照第五點第二項規定准予分期繳納。

十九、租賃物使用限制如下：

（一）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之用途使用。

（二）承租人不得擅自將租賃物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

二十、出租房屋或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租約：

（一）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土地法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三條法定期限者。

（四）承租人使用房地違反法令者。

（五）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約定者。

（六）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七）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租約者。

二十一、出租土地之地價稅及出租房屋之房屋稅，均由出租機關負擔；工程受益費及其他費用之負擔，依有關法令或約定辦理。

二十二、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因租賃物界址不明，或發生界址糾紛時，由承租人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請鑑界。

二十三、承租人遺失當年期租約申請補發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承租人應以書面敘明承租土地標示、房屋座落、面積，連同蓋妥承租人原印章之空白租約三份送出租機關核辦。

（二）出租機關應就所送空白租約，按照原租約內容填載，並於核發時註明原租約遺失，本租約於某年某月某日補發等字樣。

（三）承租人改用印章時，應檢附雙證件影本或親自持身分證到場簽名蓋章。

二十四、承租人對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不繼續使用時，應申請退租交還租賃物。

二十五、基地承租人出賣其承租土地上建築改良物時，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後，會同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辦理過戶承租：

（一）權利移轉證明文件：

1. 建築改良物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2. 建築改良物未登記（以下證件任繳一種）：

(1)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影本及契稅繳款書收據聯影本（註記查無欠繳房屋稅或免稅）。

(2)法院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

（二）原承租人及受讓人身分證明影本一份。

（三）出租機關放棄優先承購通知書影印本一份。

（四）原租賃契約一份。

（五）過戶承租人戶籍資料一份。

房屋承租人不得將所承租之房屋全部或部分轉租他人，如不繼續承租者，應辦理退租手續。

二十六、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因繼承而申請換約續租者，應填具繼承承租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原承租人死亡時之戶籍資料及繼承人現戶籍資料。戶籍資料得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書，由本府逕向權責單位申領。

（二）繼承系統表一份。

（三）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
（四）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一份。
（五）原租賃契約一份。
二十七、基地承租人死亡前移轉房屋產權與其合法繼承人，其繼承人可免辦繼承換約續租手續，而由承受人逕行申辦過戶承租。
二十八、基地承租人死亡後，其繼承人已辦妥繼承房屋產權時，應由繼承人檢具房屋產權證件辦理基地繼承承租手續，訂約承租。
二十九、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承租人繼續承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內申請換約，必要時，出租機關得於租期屆滿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限期辦理換約續租。
續租契約條文除租期外，餘均無變更者，出租機關得逕以公函述明新約租期續租，即行生效，免製作新契約書。
三十、承租人依前點規定申請換約續租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舊（原）租約一份。租約遺失者，請附切結書一份。
（二）續訂契約書三份。
（三）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之產權證明一份。
（四）戶籍資料一份。
第一項有關戶籍資料得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書，由本府逕向權責單位申領。
依前點第二項辦理續租者，免附前項第二款文件。
三十一、租賃期限屆滿一年未辦理換約續租者，原承租人應立具承租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重新申租。
三十二、基地承租人為改善生活需要，必須修建、增建、改建或重建時，得檢附建築圖說依照租約規定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如有欠租者，應先繳清。
前項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一式二份，一份交承租人，一份併出租案備查，其有效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三十三、縣有房地辦理出租、過戶承租、換約續租、繼承承租時，應將異動情形填載於土地登記卡。
三十四、占用戶使用補償金之繳納及收解，比照第十八點規定程序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多字第 1070092656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表揚績優校園愛心志工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志願服務人員獎勵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志願服務人員獎勵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暨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教育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志願服務人員獎勵要點

1.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 95 府教終字第 0950069326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府教多字第 1070092656 號修正發布全文 8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對學校推展各項教育活動，主動、熱心、積極關懷之志工，整合民間資源，促進學校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全要點表揚對象為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列冊之愛心志工。

三、前點志工連續擔任下列服務事項合計滿三年以上、當學年度服務時間滿三十六小時及在學校已完成相關在職進修時數，均符合被推薦人資格：

（一）參加交通安全服務隊，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二）協助學校圖書館、交通安全資料室及其他硬體設施之管理。

（三）擔任安全巡邏員，維護校園及其周邊之安全。

（四）提供據點設置溫馨小站，保護學生人身安全。

（五）協助學校辦理營養午餐、環境衛生等工作。

（六）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輔導、訓導、教導等業務。

（七）協助學校推動藝文活動、家庭教育、成人教育、樂齡學習教育等業務。

（八）參與各項校務活動，積極、主動、熱心並有具體事蹟。

四、各國民中、小學推薦愛心志工人數：三十人以下者，推薦一名；三十一人至六十人者，推薦二名；六十一人以上者，推薦三名。由各校填妥推薦表（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證明，向本府推薦。

五、各校推薦績優愛心志工，應於當年六月底前送達本府，逾期不予受理。

六、各校績優愛心志工應由校長召集各處、室主任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查後推薦。

本府由教育處組成評審委員會，就各校推薦之人選，複審擇優評定，推薦學校得受邀列席說明。

七、經複審通過績優愛心志工，由本府頒發獎狀或獎品公開表揚。

八、推薦績優愛心志工，應本客觀原則，深入評析，擇優推薦。

曾接受表揚之愛心志工，五年內不得再受推薦獎勵。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96941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人員遷調作業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正「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人員遷調作業實施要點」1 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教育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人員遷調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府教特字第 1070096941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9 點

一、本要點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教保人員，指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或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不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前項教保人員係經幼兒園委託本府辦理公開甄選進用者，始得委託本府辦理教保人員遷調作業，並依本要點辦理。

三、為辦理教保人員遷調作業，由本府召集各委託之幼兒園或附幼代表組成遷調作業小組辦理遷調作業。

四、無缺額之幼兒園或附幼，亦得參加遷調作業。但未委託辦理遷調之幼兒園或附幼，該幼兒園或附幼之教保人員不得參與本縣遷調作業。

五、教保人員申請遷調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六學期以上。

（二）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八月一日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

（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實際服務年資」之認定不含借調人員、代理教保服務人員、留職停薪年資。

教保人員分別各自申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遷調缺額，不得跨職別申請。

教保人員遷調之申請，同一年度僅得擇一提出。

六、申請遷調之教保人員應檢具「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申請縣內遷調作業審查證明文件冊」所列各表件向現職幼兒園所屬機關或學校申請審查。

前項表件申請者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本遷調採互調機制，申請互調之教保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先經雙方現職服務幼兒園所屬機關或學校審查同意後核發同意證明書，併其他相關證件向本府提出遷調申請；如未能取得該幼兒園所屬機關或學校同意證明書者，視為遷調不成立。

八、申請遷調之教保人員所提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其申請之遷調為無效。

經達成遷調之教保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新服務幼兒園報到，未在規定期限內至遷調幼兒園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遷調。

因前二項教保人員遷調無效、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致影響他園教保人員遷調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各教保人員仍留原幼兒園服務。但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之教保人員原服務幼兒園可增開缺額時，不在此限。

九、本小組於指定期間內召開遷調會議，通過審查者，由本府函發達成遷調教保人員通知單。

前項遷調生效日為當年八月一日。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100839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健康促進績優學校獎勵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健康促進績優學校獎勵要點」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教育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黃　適　超　代行

宜蘭縣健康促進績優學校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府教體字第 1070100839 號函發布

一、為獎勵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參與全國性健康促進績優學校遴選（含國際認證），鼓勵學校發揮團隊精神，提昇學童健康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三、參加全國性績優學校遴選（含國際認證），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一）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
1、金質獎：獎金新臺幣（下同）十萬元。
2、銀質獎：獎金八萬元。
3、銅質獎：獎金六萬元。
4、推動嘉獎：獎金二萬元。
（二）健康促進議題績優學校：
1、口腔保健、視力保健、健康體位議題：
（1）特優：獎金五萬元。
（2）優等：獎金四萬元。
（3）優良：獎金三萬元。
2、中央認定其他健康促進議題：
（1）特優：獎金三萬元。
（2）優等：獎金二萬元。
（3）優良：獎金一萬元。
（三）獎勵金用途以改善、充實校園教學環境，或辦理學校衛生、健康促進相關活動為原則。
四、健康促進議題績優學校之獎勵方式為擇優獎勵。
五、得獎學校名單公布後，由本府依第三點所列獎勵金額度通知得獎學校領款。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108371 號
主旨：「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教育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70105309 號

主旨：台端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一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准予核發開業證書，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 107 年 6 月 21 日申請書。

二、檢送開業證書及證書規費收據 1 份並檢還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 1 紙。

正本：蕭清鳳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計研字第 107010449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運作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運作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計畫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運作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研字第 0960049828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
2.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府計研字第 1060081571 號函修正第 3、4、5、6 點，並刪除第 11 點
3.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府計研字第 1070104494 號函修正全文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民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民眾便捷服務，落實政府服務品質管理，以塑造現代、企業化的政府，並依據行政院函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派駐單位為本府計畫處、社會處、地方稅務局、地政處、民政處、工務處、工商旅遊處、農業處、建設處、勞工處等服務窗口。

派駐單位應遴選業務熟稔之人員二人（其中一人為業務代理人）進駐本中心。

本中心進駐志工之遴選、訓練及維繫由本府計畫處、社會處、人事處及相關單位協力執行。

三、本中心各派駐單位應將各窗口服務項目、內容等相關資料送本中心備查，如有新增或修正項目亦同。

本中心之服務項目及派駐單位，得隨時依實際需要予以檢討或調整。

四、本中心服務守則及服務時間如下：

（一）服務守則：

1. 各派駐人員應恪盡窗口職責落實「以客為尊、服務至上」之精神，即時解決民眾需求，若無法當場處理，應主動連繫各主管單位或反映本中心主管共同協助解決。
2. 服務事物若屬電腦化作業者應隨到隨辦；若屬人工收件者，應當場告知民眾取件方式及辦理天數，並約定取件時間。

3. 各派駐人員應共同協助維護本中心周邊環境之整潔及綠美化，以提供民眾優質、貼心、舒適的洽公環境。
4. 各派駐人員須持續學習及成長，有接受本中心安排相關為民服務之講習或訓練之義務。
5. 儀容整潔、微笑迎賓、溫茶招待、親切問候、熱誠服務。
6. 電話鈴聲三聲內接聽，注意禮貌、態度溫和，婉轉答覆。
7. 其他臨時服務性事項。

（二）服務時間：

1. 上班日為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服務時間依本府人事處公布之上班時間為準。
2. 假日及非上班時段，由駐衛警及保全人員受理民眾及旅客諮詢服務。

五、本中心縣民服務專線（一九九九專線）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受理民眾登記：

1. 本中心人員接獲民眾反映時，應按人、事、時、地、物等要領查詢清楚後立即輸入資訊系統之處理流程。
2. 非專線服務時段，由駐衛警或保全人員依前目規定接聽登記；若為緊急事件應立即通知有關單位主管；若為一般性案件則於最近上班日送交本中心處理。

（二）處理作業流程：

1. 業務單位接獲本中心分文之「縣民服務專線」案件，應即指派人員於一日內與民眾連繫，必要時應赴現場處理或先作緊急安全措施處置，並於三日內完成案件處理。
2. 業務單位確認案件非屬其權責者，應迅速通報本中心，但經本中心查明後認定應屬其處理時，業務單位應另簽會權責並陳報一層核可後移文，同時將移文簽影本送本中心，不得再將案件退回。
3. 業務單位受理案件如同一事由須其他相關機關共同協助處理者，應即通知其他機關或透過本中心協調支援。
4. 業務單位受理案件如為多項事由時，僅須處理自行單位權責部分，並通知增加其他權責單位共同處理。
5. 對於案情複雜無法三日內處理之案件，應事先簽報一層辦理展延，同時將延期理由告知民眾，即時掌握時間迅速處理。

（三）案件列管追蹤：

1. 縣民服務專線之案件，本中心或業務單位無法立即（受理當日）回答解決者，應以專案列管方式，追蹤至辦理完竣，始准予結案。
2. 如案情屬業務單位可立即（受理當日）處理者，本中心應確實記錄姓名、連絡方式、事由後，始可轉介至業務單位答覆。
3. 如案情屬一般狀況，業務單位須於一日內與民眾連繫，並三日內完成案件處理。
4. 如案情複雜且非三日內可處理完成者，業務單位簽辦展延時應同時加會本中心並依該期限列管。

（四）抽查驗證：

1. 案件處理完竣後，倘民眾要求回復者，業務單位，應立即向民眾回報，本中心得指派

人員向民眾抽查，如有虛報處理情形或敷衍推諉等情事，專案簽報處理。

2. 業務單位若有未依時限辦理，經本中心進行個案分析發現有怠惰之情事，得專案簽報處理。

縣民服務專線案件以案件處理完竣回報日扣減交辦案件日（扣除例假日）為處理時效日數。

本府計畫處應組成推動小組督導各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並定期檢討改進服務專線執行成效。

六、本中心之管理權責如下：

（一）窗口服務必要之設備由本中心負責購置提供各派駐單位負責保管。

（二）窗口服務項目、派駐人員調度、財產管理維護及耗材，由派駐單位調處，派駐人員以常設為原則。

（三）派駐人員若有異動，派駐單位應於異動前十五日告知本中心異動原因並派適當人員辦理交接。

（四）派駐人員出勤時，應接受本中心業務主管之指揮監督並遵守本中心有關規定。

（五）派駐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中心簽請派駐單位更換派駐人員：

1. 品行不端、行為不檢，不服糾正。
2. 服務態度不佳、工作懈怠，影響本中心運作。
3. 經本中心業務主管認定不適任行為達三次，並已通知單位。
4. 派駐窗口經通知仍無法立即到勤者，正、備勤服務人員同時視為不適任行為。

七、本中心之評鑑考核如下：

（一）單位主管得隨時查核派駐人員之服務品質。本中心除平日督導各窗口服勤狀況外，得對各窗口服務人員加以考評，經評定表現優異者，得辦理公開表揚，並提供各單位年終考成之加分參考。

（二）派駐人員有第六點第五款之行為情節重大者，除通知派駐單位及於縣務會議檢討外並由派駐單位於年終考成減分。

本中心業務主管除為前項平時考評外，應對服務人員給予必要之協助。

八、本中心之其他配合措施如下：

（一）派駐人員應準時到勤。若有差假，除由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同時告知本中心人員，其職務代理人應準時到勤（正、備勤服務人員不得同時請假），以免影響業務之正常運作。

（二）派駐人員需隨時注意服裝儀容，不得有吸煙、酗酒及嚼檳榔等習慣。

（三）各單位應隨時注意派駐人員之作息，並給予關懷、鼓勵及應有之福利與差假。

（四）正、備職派駐人員及駐衛警應配合本中心安排實施為民服務有關之講習或訓練。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093687A 號

主旨：本府代為標售冬山鄉鹿安一段 619 地號等 30 筆地籍清理土地，經（105 年度第 2 批及 106 年度第 1 批）2 次標售而未能標脫已囑託登記為國有，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1 條。

公告事項：

一、囑託登記國有土第之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如清冊。

二、公告起訖日期：107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6 日止，共計 3 個月。

三、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宜蘭分行之宜蘭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四、保管處所地址：宜蘭市舊城南路 50 號。

五、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

（一）冬山鄉鹿安一段 619 地號等 29 筆土地，自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登記為國有之日起，至民國 117 年 5 月 30 日止之 10 年內。

（二）員山鄉永結段 676 地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登記為國有之日起，至民國 117 年 6 月 4 日止之 10 年內。

六、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七、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3 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編按：查上述公告事項登記國有清冊，經於本府地政處網頁（地籍清理專區→存入保管款公告）暨 107 年 6 月 13-15 日「自由時報」第 G1、G4、G4 諸版面登載在案，於茲不贅。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70103927B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三、「宜蘭縣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草案全文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二）地址：260 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三）電話：(03) 925-1000 分機 1417。
（四）傳真：(03) 925-2080。
（五）電子郵件：an0425@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並協助民眾申辦本縣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時，提供相關補助辦法與流程以資依循，爰訂定本辦法。

一、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評估機構及審查機構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明定本辦法之申請人資格規定（草案第四條）。
五、明定申請人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五條）。
六、明定本府受理補助、審查申請案件及要求申請補正之期間（草案第六條）。
七、補助額度同中央補助本府額度，本府無額外補助（草案第七條）。
八、明定不予補助之情形及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情形（草案第八條）。
九、明定補助作業流程（草案第九條）。
十、明定評估機構請款時應檢附文件（草案第十條）。
十一、明定補助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明定發布施行日（草案第十二條）。

宜蘭縣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評估機構：指內政部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以下稱評估辦法）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二、審查機構：指受本府委託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審查之評估機構。	明定評估機構及審查機構之用詞定義。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申請人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文化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二、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人。 三、建築物非公寓大廈且所有權人為二人以上者，應有建	一、明定本辦法之申請人資格規定。 二、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考量不同建築物類

築物所有權人過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 、建築物採共用壁結構之連棟透天者，應有整幢建築物戶數逾半數提出申請。	型分別訂定過半數之計算方式。其中連棟透天倘只有一戶提出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實務上難以評估只拆除一戶對整幢建築物結構安全之影響，故明定整幢建築物須過半戶數提出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始予以補助。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補助： 一、申請書表乙式二份。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四、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證明文件。非公寓大廈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二人以上者，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之證明文件。 五、經文化主管機關確認原建築物非屬經指定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 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除前五款文件外，並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明定申請人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應檢附之文件。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本府公告受理申請期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本府應自受理申請案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但情況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申請文件未齊全者，應於本府通知限期於三十日內補正，本府應於申請人補正後十五日內審查完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齊全者，駁回其申請。	明定本府受理補助、審查申請案件及要求申請補正之期間。
第七條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之補助額度及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補助額度同中央補助本府額度，本府無額外補助。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補助費用。 （一）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六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二）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三）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情事。 （四）申請人未於執行評估期間配合評估，致逾期未完成評	明定不予補助之情形及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情形。

估之情事。 （五）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第九條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耐震能力評估評估補助作業流程如下： 一、補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如附圖一。 二、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如附圖二。 前項詳細評估報告書之審查，本府得委託審查機構辦理。	明定補助作業流程。
第十條　評估機構請款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函。 （二）同意補助核准函影本。 （三）評估報告書（一式四份及電子檔光碟片）。 （四）補助評估費用請撥領據。 （五）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及收據。 （六）其他指定文件。	明定評估機構請款時應檢附文件。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額度支應。 前項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停止該年度之補助。	明定補助經費來源。 歲入全部為中央補助款。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發布施行日。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101520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6 條。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案載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二）地址：260 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三）電話：(03) 925-1000 分機 2760。

（四）傳真：(03) 925-4700。

（五）電子郵件：lg3636@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黃　適　超　代行

宜蘭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布「宜蘭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為因應實務所需，爰擬具「宜蘭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共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一、為幼兒園在辦理學前教育上績效卓著予以獎勵，爰增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教保服務人員申請本案獎勵應同時具備兩種條件，並修正鼓勵教保服務人員申請應為個人之績優表現（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增列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幼兒園之負責人及其他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所照顧幼兒資料者，不予獎勵（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增列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行為人未具資格於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或提供（租借）證照於他人使用者，不予獎勵（修正條文第十條）。

五、為符應獎勵之意旨，刪除獎勵名額公告且敘明申請案件未符績優條件或標準時，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又為符實際作業需求，刪除原訂每年固定作業日期，由本府另行函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六、修正評選會議每年召開次數，增訂無申請案件時則免召開評選會議（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七、為符實際運作需求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宜蘭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為幼兒園在辦理學前教育上績效卓著予以獎勵，爰增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之依據。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之幼兒園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行或由幼兒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勵： 一、服務年資：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二、服務績優：個人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三、研究績優：個人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之幼兒園連續服務達三年（含）以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行或由幼兒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勵： 一、服務年資：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三、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	教保服務人員申請本案獎勵應同時具備兩種條件，並修正鼓勵教保服務人員申請應為個人之績優表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個人有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勵。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九條　幼兒園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二、受本法第四十八條之處罰。 三、受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處罰。 四、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 五、幼兒園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六、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第九條　幼兒園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二、受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處罰。 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 四、幼兒園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一、增列修正第二款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幼兒園之負責人及其他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所照顧幼兒資料者，不予獎勵。 二、餘款次變更。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二、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之處罰。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二、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八條之處罰。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增列修正第二款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行為人未具資格於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或提供（租借）證照於他人使用者，不予獎勵。
第十一條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申請獎勵案件之受理日期，由本府另行通知。 前項案件未符績優條件或標準時，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已獲本府相同性質之獎勵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之名額，本府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之，並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日接受申請，評選結果應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有	一、歷年來，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申請本案者寡，評選前公告名額，容易造成未符績優條件或標準案件受獎情況，有違獎勵意旨。故刪除獎勵名額公告，並修正第一項由本府另行

者，當學年度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已獲本府相同性質之獎勵者，當學年度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通知，以符實際作業需求。 二、修正第二項敘明申請案件未符績優條件或標準時，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第十三條　評選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評選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無申請案件時則免召開。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實地查核。	第十三條　評選會應於每年六月召開會議，評選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實地查核。	明定評選會議每年召開次數，增訂無申請案件時則免召開評選會議說明。
第十四條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本府得發給獎金、獎牌、獎品、獎狀或採敘獎方式予以獎勵。	第十四條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一、發給得獎人獎金、獎牌、獎品、獎狀。 二、得獎人為教保服務人員者，得採敘獎方式辦理。	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處理，以符實際運作需求及酌修文字。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070013703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準用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107 年 6 月 5 日宜蘭縣 107 年緊急醫療諮詢委員會議暨急診品質輔導會議決議。

三、修正附表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將載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二）地址：260 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 號。

（三）電話：(03) 932-2634 分機 1222。

（四）傳真：(03) 936-2317。

（五）電子郵件：yeh5528@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黃　適　超　代行

宜蘭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宜蘭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為使收費更具彈性及符合使用現況，修正醫師、護理人員及 EMT 收費標準，爰擬具「宜蘭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

宜蘭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附表　宜蘭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修正）

	最高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說明
一、救護車收費 （一）基本費 一般型救護車 加護型救護車 （二）超過五公里，每公里加成之里程費	 600-700 元 800 元 25 元/公里	1. 每趟出勤行駛里程（含去程及回程）在五公里以內者，只計收基本費，超出五公里者，按下列公式計算收費： 基本費+超過五公里之收費額【(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5)公里 x25 元 x2】 2. 一般型救護車備有基本電擊器或心電圖機，得收費 700 元。
二、隨車救護人員收費 （一）醫師費 （二）護理人員 （三）救護技術員 EMT-1 EMT-2	 1500-2000 元/時 800-1000 元/時 600 元/時 800 元/時	1. 隨車救護人員每趟收費依實際時數(不含回程)計算金額收費。 2. 出勤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第二小時起，未達三十分以一小時折半計價，三十分以上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價。 3. 司機不具有救護技術員資格者，不得另外收費。
三、過橋費、過路費	依實際支付金額計收。	
四、藥品醫材費	依「宜蘭縣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計收。	各項藥材費收費，應於收據內分細項標示清楚。

註：

1. 本收費標準表所定之收費金額為上限，本縣救護車設置機關(構)得於不超過表定金額內向病患或家屬收取。
2. 本收費標準表應張貼於救護車內明顯處，於收取價金前應向病患或家屬說明，收取價金後並應掣給收費憑證。
3. 救護車出勤收費如超過基本費（五公里）者，應於救護紀錄表記載起迄之里程數並告知病患或其家屬。
4. 夜間不得加成收費。
5. 隨車救護人員施行救護，應填具救護紀錄表；救護紀錄表應視同病歷保存。
6. 若有不當收費，請向本府衛生局申訴。

修正說明
為使收費更具彈性及符合使用現況，修正醫師、護理人員及 EMT 收費標準。

宜蘭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附表　宜蘭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現行）

	最高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說明
一、救護車收費 （一）基本費 一般型救護車 加護型救護車 （二）超過五公里，每公里加成之里程費	 600-700 元 800 元 25 元/公里	1.每趟出勤行駛里程（含去程及回程）在五公里以內者，只計收基本費，超出五公里者，按下列公式計算收費： 基本費+超過五公里之收費額【(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5)公里 x25 元 x2】 2.一般型救護車備有基本電擊器或心電圖機，得收費 700 元。
二、隨車救護人員收費 （一）醫師費 （二）護理人員 （三）救護技術員 EMT-1 EMT-2 EMT-P	 2000 元/時 1000 元/時 600 元/時 800 元/時 1000 元/時	1.隨車救護人員每趟收費依實際時數（不含回程）計算金額收費。 2.出勤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第二小時起，未達三十分以一小時折半計價，三十分以上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價。 3.司機不具有救護技術員資格者，不得另外收費。
三、過橋費、過路費	依實際支付金額計收。	
四、藥品醫材費	依「宜蘭縣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計收。	各項藥材費收費，應於收據內分細項標示清楚。

註：

1.本收費標準表所定之收費金額為上限，本縣救護車設置機關（構）得於不超過表定金額內向病患或家屬收取。

2.本收費標準表應張貼於救護車內明顯處，於收取價金前應向病患或家屬說明，收取價金後並應掣給收費憑證。

3.救護車出勤收費如超過基本費（五公里）者，應於救護紀錄表記載起迄之里程數並告知病患或其家屬。

4.夜間不得加成收費。

5.隨車救護人員施行救護，應填具救護紀錄表；救護紀錄表應視同病歷保存。

6.若有不當收費，請向本府衛生局申訴。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 行 人：陳金德

發 行 所：宜蘭縣政府

編　　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　　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　　話：03-9251000轉8200

傳　　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